

#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关于做好我省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职业资格目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9月30日前，电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锅炉操作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制冷工、手工木工、评茶员、茶艺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汽车维修工、美容师、美发师、育婴员、保育员、有害生物防制员、安全评价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等42项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部转为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省不再制定2020年8月25日之后的鉴定计划，9月30日前完成所有鉴定批次的证书打印及数据上传工作。

三、加强职业资格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不得随意降低审核标准，严禁违规、突击发放证书。各地要加强鉴定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痕迹化管理，考务资料及试卷等留存二年，确保鉴定过程规范、试卷安全，结果公正。

四、妥善处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的有关后续工作，对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可以根据考生意愿，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者退回有关费用。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要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对按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计划招生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企业招收的企业新型学徒，要支持其执行培养计划，保证政策不断线，帮助学生（学员）结业时能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切实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鼓励技工院校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劳动者实现技能提升，确保我省职业资格鉴定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平稳过渡。

湖北省职业技能指导鉴定中心

2020年8月7日

